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1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同时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三位独董还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2786 号）。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



核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048.75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和股票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192,55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286,5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83%。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 0.45 股，预计共转增 86,647,5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 279,197,500.00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需持续投入营运资金，以满足未来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因此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该项议案分项表决，每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1.1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孙秋新的薪酬，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回避表决。

11.2 关于非独立董事金连琴的薪酬，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回避表决。

11.3 关于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孙杰的薪酬，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回避表决。

11.4 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雷树敏的薪酬，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雷树敏回避表决。

11.5 关于独立董事郭正龙的薪酬，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郭正龙回避表决。

11.6 关于独立董事孔宪根的薪酬，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孔宪根回避表决。

11.7 关于独立董事薛德四的薪酬，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薛德四回避表决。

11.8 关于副总经理严大景的薪酬，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



对。

11.9 关于副总经理孙白新的薪酬，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10 关于财务总监胡建平的薪酬，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涉及董事薪酬部分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1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和经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青科技未来三年（2024-2026）业务发展和经营规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